

关于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对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需求，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明确如下：

（1）在不晚于每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7 日